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5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 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